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 唐 潼 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agle La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有關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gle Up Holdings Limited（「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銷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於該協議完成日期銷售公司及易盈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結欠本公司之12,257,990港元及11,617,905港元之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盛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07-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盛良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